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特别说明，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1 票。

董事长李广胜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

3、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

4、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5、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管理层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